

中共安徽省纪委通报

皖纪通〔2018〕15号

关于四起违规操办“升学宴”典型问题的通报

暑期，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子女“升学宴”等问题易发多发，容易滋生腐败，群众反映强烈。为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现将近期各地查处的四起违规操办“升学宴”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滁州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科长谢绍猛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7年8月26日，谢绍猛在滁州某宾馆为儿子举办“升学宴”，违规邀请6名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并收受礼金共计5300元。谢绍猛退缴违规收受的礼金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计生办主任刘野违规操办儿子“升

学宴”问题。2016年8月13日、9月23日，刘野分两次为儿子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取了67名村干部礼金共计16800元。刘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收缴。

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街道团支部书记刘显明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7年8月19日，刘显明事先未向组织报备，在毛坦厂镇某宾馆操办儿子“升学宴”，违规收受街道群众13人礼金共计3200元。刘显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收缴。

淮北市保安公司押运一中队队长闫新杰违规操办女儿“升学宴”问题。2016年9月5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淮北市保安公司押运一中队队长闫新杰在市内某酒店为女儿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受21名同事、下属礼金共计3900元，其中，11人为闫新杰主动通知。闫新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收缴。

上述四起违规操办“升学宴”典型问题集中发生在暑期，暑期同样是违规公款旅游和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和宴请、公车接送子女上学等“四风”问题的易发多发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省委“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和“三查三问”指导意见，对党员干部严格教

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早立规矩、早打招呼、早作提醒,坚决防止“升学宴”等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全省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纪律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违规宴请管理服务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人员;严禁利用职务影响,借操办“升学宴”之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严禁在操作“升学宴”过程中,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暑期易发多发“四风”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提醒,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养成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的习惯;要强化监督检查,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要严格执纪问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典型问题要及时公开通报曝光,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